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 一、百通能源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

百通能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 （二）机构设置

百通能源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担任董事2人。

2022年度百通能源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3、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5、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

董事会中有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张春龙兼任总经理，董事饶俊铭

兼任副总经理，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百通能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配置了内部审计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且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审计委员会：陈俊（独立董事）、张立娟（独立董事）、孙亚辉，其中陈俊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立娟（独立董事）、陈俊（独立董事）、张春龙，其中张立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俊（独立董事）、张立娟（独立董事）、张春龙，其中陈俊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其中张春龙为主任委员。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注）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公司董事长张春龙兼任公司总经理。

##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形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 （四）决策程序运行

### 1、2022年百通能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0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4
------	---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百通能源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相关情形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1日，百通能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置网络投票，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2）2022年11月3日，百通能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网络投票，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百通能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如下特殊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 （五）治理约束机制

百通能源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22年百通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2022年百通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1、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形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百通能源监事会的相关情形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二、百通能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经核查，2022年度百通能源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度百通能源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百通能源三会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运行情况良好，治理约束机制合理，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百通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2022年度百通能源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3月9日